

国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成因浅析

刘 昊

(武汉大学大众传播与知识信息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刘 昊(1962-),男,天津市人,武汉大学大众传播与知识信息管理学院情报学系博士生,从事不对称信息经济学理论与应用研究。

内容提要 本文根据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现状,从信息经济学理论和政府行为分析等角度,阐述了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成因,即:经济环境中的不确定性、银企双方(委托人——代理人)信息的不对称性以及政府的干预行为,并从同样的角度进一步分析,提出了有效防范国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 国有商业银行 信贷风险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 83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1999)04-0045-04

从近年来我国的金融实践看,国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形成,既有体制上的原因,又有人为因素。随着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逐步转轨,银行无疑将最终转化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企业性实体,因而必须强化风险意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尽管我国金融体系尚未完全开放,短期内不会发生东南亚式的灾难性全面金融危机,但类似的触发风险的种种因素在我国同样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如果我们不引起足够的重视,及早进行分析和防范,那么韩国和日本金融界今天的灾难很可能就是我们的明天。

一、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现状

目前,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仅同样存在过高的不良资产率和大量呆帐、坏帐,存在政府过度行政干预,存在金融监管不力和金融体系封闭,而且还存在银行经营效益每况愈下、自有资本金不足、国有企业负债率高、亏损面广的问题。具体表现如下:(一)据统计,我国商业银行风险贷款的比例不低于30%,个别商业银行的风险贷款则高达60%以上,到1995年第一季度,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例为21.1%,呆滞贷款比例为6%,呆帐贷款比例为1.7%;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和不良资产率分别为:1994年末5300亿元和20.2%,1995年末9000亿元和22.3%,1996年末10000亿元和30%,1997年末18728.5亿元和23%。并且由于各银行不愿过多暴露自身的风险,常常通过借新还旧、更换借据、贷款展

期等手法来掩盖其不良贷款。因此,不良贷款的实际比例要高于统计数字所反映的比例。

(二)近几年来,信贷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而实现的利润、贷款的年周转速度却在不断减少。银行贷款以每年平均超过20%的速度增长,而实现的利润总额却从1992年的343亿元,减至1993年220亿元,1994年166亿元,1995年为174.78亿元。利润资产率起伏不定,总体上呈下降、微下降趋势(见表1)。银行全部贷款的年周转速度从1993年的1.32次,下降到1994年的1.25次和1995年的1.15次,这使得银行资产中可用资金不到1/3。

(三)我国四大商业银行近几年来资本充足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与《巴塞尔协议》的要求相去甚远(见表2)。这就使得国有商业银行抗风险能力减弱,加上不良资产快速增长,都可能危及银行的生存。如1995年末全国金融资产总量65923.74亿元,流失量约为6500亿元,相当于同期金融机构资本金的1.2倍。1996年不良贷款上升到10000亿元,相当于同期国有商业银行自有资本金的4倍。

(四)据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数字表明,1980年国有工业企业负债率仅为18.7%。1990年—1994年则分别为58.4%、61.3%、71.7%、75.10%,1995年则高达83%。高负债率加上一些地方70%~80%企业的盈利水平本已低于银行利率,因此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国有独资核算工业企业百元资金利税率和利润率分别由1985年的23.75元和13.2元,降到1993年的9.68元和3.2元。1997年第一季度国有

企业出现净亏损,9.7万个企业的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6.1%。由于企业资金 80% 以上是银行提供的,因此,接近信贷资金的实际使用效益水平。企业的高负债最终结果是将投资经营亏损的风险转嫁银行。

表 1 国有商业银行利润资产率变化表

行别 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1990	1.41%	0.21%	0.72%	0.37%
1991	1.43%	0.23%	0.75%	0.28%
1992	1.13%	0.23%	0.72%	0.19%
1993	0.16%	0.09%	0.66%	0.20%

注: 1. 根据《中国金融年鉴》整理而成。
2. 利润资产率指实现的利润与银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单位银行资产的盈利水平。

表 2 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化表

行别 年数份据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1989	7.35%	8.80%	8.24%	7.01%
1990	6.77%	7.40%	7.49%	6.73%
1991	6.78%	6.47%	6.52%	6.62%
1992	6.59%	6.32%	6.48%	7.83%

注: 根据《中国金融年鉴》整理而成。

(五)中国工商银行企业破产问题课题组研究表明,1995年和 1996年涉及该行贷款企业的破产终结户高达 5128户,其中,1995年为 1920户,1996年(截至 9月末)为 3208户。其涉及贷款本息高达 280.6亿元,其中,1995年为 88.4亿元,1996年为 192.2亿元。法院裁定该行贷款受偿额 41.8亿元。该行贷款本息损失共计 238.8亿元,损失率为 85.1%^①。

从以上数据,不难看到问题的严重性。所有这些现象将会导致的严重后果。如果将所有这些现象都置于亚洲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更加使人感到触目惊心。因此,笔者认为从理论上系统地阐明和分析信贷风险的成因是十分必要的。

一般而言,银行的经营成果随贷款质量的变动而变动。贷款在生息资产中占有相当比例,为银行带来大量的利息收入。银行要想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获得成功,就应严格管理贷款发放时的信用风险,确保及时收回贷款,把违约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②。

银行与企业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共生关系,企业离不开银行支持,银行在本质上是通过企业成功的经营活动间接地实现收益。这种共生关系,通过贷款协议、契约相联结。因此,信贷风险的防范广泛地涉及银行与企业双方经营活动中一系列具体而复杂的问题,也是一个关系到能否提高银行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从而推动“两个转轨”顺利实现的关键问题。

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成因

(一)经济环境中的不确定性

当一项经济决策产生且只产生一种可能结果时,出现的结果是确定的,因而没有不确定性可言。然而,当一项经济决策可能产生两种以上结果时,不确定就自动地出现了。不确定性经济学将环境状态划分为已知环境状态和可能环境状态两种形式。在已知环境状态中,决策的结果是唯一的和确定的,代理人在做出决策时不用担心将有什么意外事件发生,这时,任何不确定因素都可在经济决策中省略不计。但经济决策中一旦涉及到未来发展的多种可能选择时,不确定性就会自动出现,我们面临的环境就变成一个可能环境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任何活动本身都是所处环境状态下的一种偶然结果。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是由社会经济的随机性和偶然性引发的,诸如政治的、自然的、经济的、技术的等不确定性的影响,在这种状态下,人们很难对未来的经济发展作出完全准确的预测^③。一般来说,银企双方都要对借贷行为的经济前景进行预测,只有预计借入的和贷出的资金会在将来某一时刻得到清偿,并且双方均可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借贷行为才会发生。只要银企双方中任何一方对经济前景的预测出现偏差,就会出现风险,在市场经济不确定因素众多情况下,这种偏差的可能性也不断扩大。现代经济生活中,政策不确定性涉及到经济发展、税收体制、利息率、社会公共财产的保护等方面,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商业银行与企业产生较大影响,使银行的信贷风险不断扩大,使信贷市场失灵。

(二) 银企双方信息不对称

在一般意义上,如果契约双方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这种关系可以被认为属于委托人-代理人关系。掌握信息多(或具有相对的信息优势)的一方称为代理人,掌握信息少(或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称为委托人。构成这种关系的基本条件:一是市场中存在两个相互独立的“当事人”,且双方都是在约束条件下的效用最大化者;二是代理人与委托人都面临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且二者之间所掌握的信息处于非对称状态。在商业银行与企业之间也同样构成这种关系,他们在借贷协议的约束条件下是效用最大化者,都面临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贷方在贷款协议签订前后无法完全了解企业的信息,而成为委托人,借方则因对自身状况更加明了而成为代理人。

通常,代理人会利用委托人的信息不足力图使合同条款对自己更加有利,而委托人则由于信息劣势而处于不利地位,形成逆向选择,从而干扰市场的有效运行,甚至导致市场失灵。商业银行信贷活动的收益取决于借方和投资项目的赢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而企业为了获取银行的贷款,具有故意隐瞒不利信息的强烈动机,如企业糟糕的财务状况、项目风险等。事实上,所有信贷活动都可能面临由于企业的主客观原因丧失清偿能力的风险。企业效益的普遍滑坡和投机行为加剧了商业银行作为贷方的不利困境,巨额银行贷款呆滞沉淀,到期贷款及积欠利息难以收回,非正常贷款比例惊人增长,如果这种状况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必然会导致信用危机和信贷市场失灵。

在签订了协议即建立了委托人-代理人关系之后,代理人在使其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同时,损害委托人或其他代理人效用的行为,就被称为败德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并不承担其行为的全部结果,即他们不愿意承担来自于不完备或受约束合同的全部利益或损失,这种不完备或受约束合同阻止了经济代理人承担全部损失的责任。败德行为破坏了市场均衡,导致了市场的低效率,同时也可能导致社会福利的定量配给和隐蔽行为的次优消费,以及保险、金融资本等风险市场的不完备性。所以,败德行为使经济刺激难以达到最优的资源配置。产生的原因之关键在于,代理人拥有更多的私人信息,在委托人与代理人签订合同之时,双方都认为他们自己已经掌握了对对方了解的信息;然而,建立委托人-代理人关系后,委托人无法观察到代理人的某些私人信息,特别是有关代理人努力程度方面的信息,代理人可能会利用其私人信息采取某些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如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利用贷款炒买炒卖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套用贷款,相互借贷以谋取非法收入;在企业转制过程中蓄意转移银行贷款;悬空银行债务等。败德行为严重危害银行利益,使贷款成为国有资产流失的隐蔽渠道。

(三) 中国问题的特殊性——政府显性和隐性干预

首先从国家体制政策方面来看,经济体制改革不到位,政策不稳定,经济运行忽冷忽热,投资决策随意性大,造成大

量信贷资金被占用。而新旧体制转轨过程中的投资体制表现在以行政性分权为主要特性的多元投资主体格局,无法形成有效的投资约束机制,加之资金市场及证券市场发育得不完善,尚不能形成有效的储蓄向投资转化的市场机制和市场投资的机制。这种投资体制在造成投资规模极易膨胀的同时,使投资结构难以改善,投资效益低下,最终导致银行资产损失。其次,财政、金融关系不顺,信贷资金财政化倾向明显,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混合经营。一方面,由于政府干预银行直接发放了一些低质量贷款,另一方面也为银行推脱责任提供了借口,为信贷资金的大量沉淀和无效供应提供了可能。再次,不完善的货币信贷政策,使得“发展经济、稳定通货”的双重目标常常顾此失彼,银根松时不顾需要和可能突击放款,造成贷款风险又多又高,紧时不得不紧缩正常贷款,难以稳步提高贷款质量。复次,金融市场不发达,不规范,金融结构不合理,也限制了银行防范和转化风险的能力。最后,行政干预过多,政企难以分开,在制约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不顾国家利益,宏观调控观念淡漠,只顾追求“政绩”,不按市场规律办事,争上项目,盲目引进,大搞重复建设。又以“支持企业”、“稳定大局”等为名出面干预,帮助企业逃避银行债务,致使银行债权悬空^①。有些地方甚至有意无意地要求银行发放一些“带帽贷款”、“饺子贷款”、“安定团结贷款”等,这些贷款大多用于发工资、偿还债务、交税款等,已完全失去还款的来源。所有这一切都加剧了银企关系的进一步恶化。

三、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的防范对策

从信息经济学理论及政府行为分析的角度,如何有效防范国有商业银行信贷风险呢?

(一) 国有商业银行要加强经济信息研究,提高信贷决策的科学性,减少盲目性。

在这方面,国有商业银行有自己的整体优势:国有商业银行有一个庞大的、深入经济生活各方面的业务网络。在原始信息的获取上十分便利,加上国有商业银行拥有一支素质相对较高的人才队伍,二者相结合,国有商业银行完全可以在经济信息的研究方面有所作为。通过行业分析、产品市场分析、区域经济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等等,可以加强国有商业银行对经济环境中不确定性的把握。

(二) 科学设置国有商业银行信贷经营管理体制。

目前,从整体上看,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经营管理体制离审贷分离的目标仍有差距,许多信贷主管人员(如支行行长等)同时拥有审贷和放贷的权力。与此同时,又往往缺乏切实可行的信贷责任追究制度,致使各级信贷人员对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等重要环节掉以轻心,马虎从事,从而引发并加剧了银企之间作为委托人-代理人双方所获信息的不对称,从而也加大了银行的信贷风险。因此,要在国有商业银行信贷经营管理活动中,真正实行审贷分离及责任追究制,促使信贷人员积极主动地掌握、跟踪企业信息,减少银企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性,优化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源的配

置。

建立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和加强贷款风险监控机制。一是使贷款的决策具有科学性,避免主观随意性。贷款前要准确全面地评估调查贷款企业的经济效益及还贷能力,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分析贷款可行性。二是要降低贷款风险度,风险大的贷款坚决不贷。要减少信用贷款,扩大保证形式的贷款,特别是质押贷款和抵押物变现能力强的抵押贷款,同时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支持。三是建立约束机制,强化权利、责任、利益约束。从贷款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批、发放、风险监控管理及考核,到贷款本息回收的每一个环节,从行长到信贷员的每一个岗位,都做到责权利的明确和统一。四是实行分类管理,区别对待。对信用好的分支行,应在资金、贷款权限、信贷规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发展,并与人员利益相挂钩,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从而达到提高全行信贷经营管理整体水平的目的。五是逐步建立科学的贷款风险监控机制,对风险贷款的监控做到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有风险时反映要灵敏。

(三)加强国有商业银行商业化内涵,减少政府干预行为。

国有专业银行改称国有商业银行,名称的更换只是举手之劳,然而要真正做到名实相符却还任重道远,国有商业银行信贷经营活动中政府干预之手屡屡出现即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加强国有商业银行商业化,减少政府干预,首先要实行国有商业银行按经济区域设置分支机构,代替目前的按行政区域设置分支机构的体制,这样既可以减少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又可以打破资金运用上的条块分割;其次,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利润、资产质量指标的考核,使各国有商业银行分

支机构真正成为在流动性、安全性基础上追求盈利性终极目标的商业化机构。在资产质量的衡量上,彻底废除“一逾两呆”的信贷资产分类方法,实行国际上较通用的“五级分类法”,客观反映信贷资产质量水平;第三,要逐步改变国有商业银行单一全民所有制的形式,允许其他性质的经济成份成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东,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执行管理部门三权分立的组织形式。加强所有权对经营权的约束和制衡,有利于责权利的真正统一,在国有商业银行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四)完善金融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保障银行权益。

制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银行内部经营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使信贷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此规范银行的经营行为,用法律约束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济行为,增强债务人的还贷意识,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注 释:

- ① 马六逵:《企业破产与银行资产风险问题研究》,载《投资研究》1997年第 11期。
- ② 蒂莫西·W.科克:《银行管理》,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1年版。
- ③ 李纲:《市场信息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年版。
- ④ 徐进:《商业银行信贷业务中风险产生原因的研究》,载《深圳金融》1997年第 2期。

(责任编辑 邹惠卿)

On Credit Risk of Commercial Banks

Liu Hao

(School of Mass 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uthor Liu Hao(1962-), male, Doctor candidate, School of Mass 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Information Economics theory.

Abstract In the face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stat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this paper focus on the sources of credit risk, such as the uncertainty of economic circumstance, information unsymmetry between bank and enterprise,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And the theory of information economics is used to analyze government behavior. Based on the analysis, a series of concrete measures to keep away the credit risks of state commercial banks.

Keywords commercial bank; credit risk